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01/21

列印時間：115/01/13 15:5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11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機關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
	聯絡人	鄭浩然
	聯絡電話	(08)7366626#2202
	傳真號碼	(08)7362427
電子郵件信箱		pty2227@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1101
	標案名稱	115年資訊安全及資訊設備維護承攬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50,000元 伍拾伍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50,000元 伍拾伍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1/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屏易樓服務台收發 招標文件總售價：0元 付款方式：免費提供</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1/27 17:00
開標時間	115/01/28 10:00
開標地點	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本分署屏新樓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保障派駐人員勞動權益及確保廠商如質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屏易樓服務台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5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資格項目</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 style="padding: 5px;">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符合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業項目需包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或IZ12010人力派遣業、或JZ99050仲介服務業）：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屏東縣調查站-(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5/01/13 15:53
------	-----------------

註：

-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